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金额
杨政、谭迪凡、刘凤娥、曹大军	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 500 万元
长沙市现代低碳节能技术推广中心	公司为其提供节能收益服务	不超过 200 万元
湖南五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空调安装服务	不超过 1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800 万元

（二）关联关系概述

杨政，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谭迪凡，持有公司 27.8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刘凤娥，系谭迪凡配偶；曹大军，持有公司 18.40%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湖南五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曹大军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1%，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长沙市现代低碳节

能技术推广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杨政、曹大军、朱阳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基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杨政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西路108弄**号	---	---
谭迪凡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中路**号单栋	---	---
刘凤娥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中路*8号单栋	---	---
曹大军	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梅花路**号	---	---
长沙市现代低碳节能技术推广中心	长沙市湘潇中路283号创业大厦2楼	民办非企业单位	杨政
湖南五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路（宁乡湘军置业有限公司内）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曹大军

（二）关联关系

1、杨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谭迪凡，持有公司 27.8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刘凤娥，系谭迪凡配偶；

4、曹大军，持有公司 18.40%的股份，公司第三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5、长沙市现代低碳节能技术推广中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构成关联关系。

6、湖南五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曹大军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1%，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方为公司取得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

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